

## 附件四：

### 【年金改革—全中教的主張文件】

全中教工會 105.09.01 秘書處製

本會（全中教）對於純新制教師（85 年以後述職）之退休金主張，支持本會所加入的上級聯合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（簡稱全教產，非全教總（會））之年金改革提出：「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」之三不主張！（請參閱附錄一）

另本會（全中教）105 年 05 月 28 日於理事會通過決議：對年金改革之 7 大基本主張與期望！（請參閱附錄二）

請會員勿隨意聽信或傳遞全教總之抹黑文宣及謠言！

全教產對於純新制教師之退休金，提出「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」之三不主張，這是【世代互助、捍衛新制】之主張，這才是真正維護教師權益之教師組織！

【全教產】認為，教師族群，應該世代互助、捍衛新制，所以針對純新制教師之退休金，提出「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」之三不主張！教師退撫制度，從「恩給制」改成「儲金制」，純新制教師已經變「多繳」（不用繳—>提撥 12%、自負 35%）和「少領」（30 年 64,491 元—>56,496 元）。

所以，【全教產】認為國家應該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教職，保障退休生活，維持教育品質，主張純新制教師「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」之三不主張！【全教產】將發揮教師族群世代互助的精神，將「純新制教師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之三不主張」送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並交付全國教師表達意見！

全中教的努力，值得高中職學校夥伴的肯定！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敬上

**附錄一：【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函】**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總字第 1050000041 號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對於純新制教師之退休金，採「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」等三不主張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退休金係在職薪資之延遲給付，為老年養老之憑藉，而純新制教師前經退撫新制實施，從恩給制改為儲金制，已由政府編列預算無須繳費，改以自行提撥與政府撥補方式繳交退撫金，純新制(儲金制)教師較舊制(恩給制)教師之退休金已多繳費，爰純新制(儲金制)教師退休不應再多繳費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報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、實施現況及可能面臨的問題」之資料指出，高中以下學校純新制教師，任職 30 年支領月退休金，實際退休所得為：625 薪點 56,496 元；650 薪點 58,098 元；680 薪點 59,694 元。如以 625 薪點核算，月所得為 76,370(本俸 47,080+學術研究費 26,290+導師費 3,000)，退休所得替代率近 74%，如以年所得 15.5 個月換算在職月所得為 98,645，退休所得替代率僅為 57%，是以，純新制(儲金制)教師退休所得替代率現已偏低，自不應再少領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基上，有關目前純新制教師實際退休所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已偏低，不應再予以少領，且不應以最適費率再提高繳費，更不能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，以維純新制教師退休保障，方得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教職，以保障教育品質，爰本會主張如旨揭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

## 附錄二：【全中教 1050528 理事會通過：對年金改革之主張與期望】

- 一、改革應符合法治國法理、完備行政程序。
- 二、支持軍公教勞各項退休及年金制度之合理改革，並應注意教師職業內的世代差異。在年金制度的改革上，應避免世代不正義的情況產生。
- 三、支持軍公教勞退撫基金相關制度改革，然過去因基金提撥不足、操作不當或績效不佳所造成的問題，理應由政府撥補。
- 四、應以「給付繳費比」取代所得替率：「繳得多領得多、繳得少領得少」為退休所得制度設計的基本原則，過去、現在及未來的制度都不應破壞這個公平原則。退休所得應以受僱者在職期間平均繳費多寡作為計算基礎。
- 五、考慮教師職場素質之需要，教師之退休年齡不宜過高。
- 六、政府為軍公教之雇主，退撫基金運用績效低於法定平均收益率時，應該由政府處理，並依法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，不能轉嫁受僱者，過去的歷史亦然。
- 七、本會會員皆為年金改革之利害關係人，應邀請本會參與各項會議。